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4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金一以其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的自有房产创意亚洲大楼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及江苏金一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将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相关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日

3、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

4、 法定代表人：钟葱

5、 注册资本：14913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 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 135,005.44 万元，负债总计 93,593.48 万元，净资产为 41,411.9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9,640.37 万元，利润总额 793.15 万元，净利润为 487.36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 193,366.51 万元，负债总计 151,311.29 万元，净资产为 42,055.2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2,546.56 万元，利润总额 1,640.97 万元，净利润为 1,143.26 万元（未经审计）。

三、 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0.8 亿元

（二）抵押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抵押物：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的自有房产创意亚洲大楼

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月3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2.90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239.6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3.6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